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 最新优待清单出炉啦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等2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其中指出,将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地方志;对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给其家庭送喜报。

据介绍,在构建社会优待体系框架中,上述《意见》涵盖了荣誉激励、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其他优待共8个方面,其中不乏针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创新举措。

生活方面

在生活方面,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各地要及时建档立卡,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要逐步完善退役军人配偶随军就业创业政策,以及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等制度,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养老方面

在养老方面,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医疗方面

在医疗方面,各地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

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住房方面

在住房方面,适应国家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教育方面

在教育方面,认真落实现有政策,不断丰富优待内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切实保障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



(中华网)

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文化交通方面

在文化交通方面,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航班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飞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人民网)

日喀则市2019年第一批招商引资国有建设用地 招标出让(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NRD-RKZGT-20200117)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日喀则市2019年第一批招商引资国有建设用地招标出让(二期)已由日政函(2019)198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现对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1、宗地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起始价(万元)	增幅价(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投标保证金(万元)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容积率	停车位(个)		
2019016	位于日喀则市站南路南侧、通站西路东侧(11-D4-01号宗地)	93472.19	商业用地	10400	200	≥30	≤40	≤24	≤25	每100m ² 建筑面积1个,住宅部分一户一位	商业40(可兼容)	2300

1.2、以上出让地块面积以实测为准;出让地块的详细规划设计条件以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出让价款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规费及评估费、测绘费等,未含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等费用,需中标人自行承担。

1.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1.5、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符合《日喀则市招商引资若干规定(暂行)》(日委[2017]112号)的通知,投资企业所需用地,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符合自治区、日喀则市投资和产业政策,优先考虑招商引资企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交纳出让公告规定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并根据申请人类型,持相应文件向出让人提出竞买、竞投申请:

2.1、以企业(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书;②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③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④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有效公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⑥企业银行征信报告;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到账收据为准);

2.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书;②申请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若授权委托的应提供有效的公证授权委托书);③申请人和授权委托人(如有)在项目所在地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④申请人和授权委托人(如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被执行人信息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到账收据为准);

2.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书;②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③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④该组织负责人身份证(若负责人授权委托的应提供有效的公证授权委托书);⑤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到账收据为准);

2.4、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①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②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④申请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⑤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须为报名时间内);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到账收据为准);

2.5、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书;②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③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有效公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到账收据为准);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投标报名: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章第十六条)请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2日,每日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往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3.2、请携带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到上述地点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3.3、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口头、邮寄报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10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然人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提交身份证,由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核实身份信息。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商报》、《日喀则日报》、《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方式:15208098360 17808981036

招标代理: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欢 联系方式:18381663594

地址:日喀则市雅西阳光花园南48-5